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 部门(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 根据中共巢湖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指示,确定和部署检察机关的工作任务。

(2) 依法对全市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3)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4) 依法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提起抗诉。

(5)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6) 开展检查技术信息工作,承办有关案件的勘验取证、检察鉴定和文证审查工作。

(7) 加强检查机关行政装备、档案管理工作。

(8) 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队伍和抓好检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9)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2.组织架构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包括院本级，有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等 8 个内设机构。

3.人员及资产情况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现有在职人员 61 人，聘用人员 24 人。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2053.99 万元，无形资产总额为 173.81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编制 9 辆，实有车辆 8 辆,金额为 167.09 万元。

（二）2021 年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以党的领导为根本遵循，强化理想信念教育。旗帜鲜明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忠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重要党内法规，领会核心要求，履行政治责任，把党的领导这个根本要求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和各环节。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从理论武装、检察文化、网络传播、道德宗教等方面压实责任，规范管理，创新方法，确保检察工作坚持正确方向，坚持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

（2）以四大检察为工作支柱，推动依法全面履职。抓住捕诉一体化这个切入点，严格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积极构建速裁、简易、普通程序相互衔接的多层次诉讼体系和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的监督体系，实现刑事检察职能配置更优、办案质量

更优、效率效果更优。抓住务实共赢这个着力点，坚持各项监督手段综合运用，努力打造监督机制更强、监督手段更强、监督效果更强的民事检察、行政检察。抓住公益诉讼这个增长点，突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两大领域，加快打造办案有力度、监督有亮点、工作有活力的公益诉讼监督品牌。

（3）以重大部署为首要任务，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紧紧围绕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立足检察职能积极作为、精准服务，护平安、防风险、保稳定、促发展。牢牢把握黑恶势力犯罪新动向、新趋势，在政治站位、责任担当上再提升，在深化打击、依法严惩上再发力，在“破网打伞”、综合治理上再加强，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更大成效。加强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工作，坚持宽严相济，依法保护，让企业家放手经营，为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作出更大贡献。持续开展环巢湖生态保护检察监督工作，坚持打击与修复并重，以最严密的法治守护巢湖绿水青山。深入推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各项工作，对“一号检察建议”落实工作常抓不懈，守护好祖国的未来。进一步做好新时代“枫桥经验”检察版打造工作，推行“温暖控申”，依法化解矛盾，推动综合治理。

（4）以自身建设为重要抓手，提升队伍履职能力。强化干警担当作为意识，扎实开展先进典型学习教育活动，推动形成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示范引领的集群效应，激励广大检察干警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提升干警专业素养，围绕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捕诉一体化等工作开展

教育培训，提升司法办案能力，持续规范司法行为，强化检察事业发展人才支撑。

（5）以作风建设为根本保障，筑牢廉洁自律防线。准确把握新时代全面从严治检新要求新特点，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规党纪执行到位，狠抓纪律作风，狠抓监督管理，狠抓规范司法。院党组将继续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不断强化典型引领的感召力，警示教育的影响力，制度规范的约束力，执法问责的震慑力，科学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扎实推进规范司法行为常态化活动，“三个以案”警示教育活动，“三个规定”登记上报工作，让规范司法、廉洁自律真正成为思想自觉、职业习惯。

（三）2021年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开展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提高检察办案办公现代化水平，强化科学技术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发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四）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1年，我院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要求加强

过程监控。三是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五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五）2021 年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1420.2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128.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8.44 万元，项目支出 79.71 万元。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数为 2128.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基本支出执行 2048.44 万元，项目支出执行 79.71 万元。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年初各项检察目标任务顺利完成。质量指标：符合检察工作相关要求。时效指标：按照工作开展序时推进。

（二）履职效果情况。社会效益指标：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效益指标：对于涉及生态环境的案件，提供资金支持，打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大于 90%。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基本支出经费保障水平偏低。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障人员经费、保障正常运转进行。

2、预算编制仍需进一步精确细化。随着财务工作日益细化，各项资金需要完全按照所下指标用途分类来使用，我院目前还需要进一步对预算编制进行细化，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前瞻性预估。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

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我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是：预算执行率 4 分，投入、过程管理指标 4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果指标 1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总分 94 分。

我院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按项目实际支出和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所有项目均与批复下达相符。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一：信息化维护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检察院办案、办公需要，完成院内涉密网络信息化维护，我院开展信息化维护项目。根据合同，2021年预算安排信息化维护项目11.5万元。我院按照要求于当年完成信息化维护工作。

2021年度，检察院信息化维护项目绩效目标是完成院内涉密网络信息化维护，满足检察院办案、办公需要。

（一）项目决策情况。2021年我院信息化维护项目预算满足检察院办案、办公需要。

（二）项目过程情况。资金到位率100%，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年初预算用于信息化维护项目支出的财政资金11.5万元，全部在当年到位。实际支出11.5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完成当年度院内涉密网络信息化维护。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足检察院办案、办公需要。

根据巢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院认真开展自评工作。具体包括：

一是核实数据。对2021年度信息化维护项目专项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并对其支出情况进行分析。二是查阅资料。查阅2021年度信息化维护项目资金管理、经费支出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三是归纳汇总。对收集的评价材料结合本院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四是根据评价材料结合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评分。五是形成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经统计分析，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信息化维护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A”。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预算执行率 得分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0	50	30	10	100
评价得分	10	50	30	10	100

三、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包括：驻点人员经费逐年上涨，信息化维护经费保障困难。

四、问题整改及结果应用

针对存在的问题，巢湖市人民检察院采取以下整改措施（结果应用方式）：提升工作效率，节约人力资源成本。

项目二：服装购置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为做好检察干警服装配发工作，根据省院下发的检察、法警换装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院开展服装购置费项目。根据实际着换装情况，2021 年预算安排服装费 11 万元。我院按照省院要求于当年完成服装购置工作。

二、评价结论

2021 年度，服装购置项目绩效目标是完成我院服装购置工作，达到及时着（换）装的目的。

（一）项目决策情况。2021 年我院服装购置费项目预算满足检察干警（着）换装需要。

(二)项目过程情况。资金到位率100%，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年初预算用于服装购置项目支出的财政资金11万元，全部在当年到位。实际支出5.93万元，资金使用率为53.91%。

(三)项目产出情况。完成当年度检察干警换装需要。

(四)项目效益情况。统一制式服装，提高干警执法震慑力。

根据巢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院认真开展自评工作。具体包括：

一是核实数据。对2021年度服装购置项目专项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并对其支出情况进行分析。二是查阅资料。查阅2021年度服装购置项目资金管理、经费支出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三是归纳汇总。对收集的评价材料结合本院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四是根据评价材料结合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评分。五是形成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经统计分析，巢湖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服装购置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目	预算执行率得分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0	50	30	10	100
评价得分	0	50	30	10	90

三、存在问题

我院在编制服装购置费预算时，由于人员变动等不确定因素，存在服装数量预算编制不准确等情况，影响了当年度的预算执行率。

四、问题整改及结果应用

针对存在的问题，在以后编制预算时要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确保干警服装配发工作顺利完成，保证预算执行率。

项目三：检察院办案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检察工作需要，对于涉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方面的公益诉讼案件需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鉴定以及其他与办案相关的支出，我院开展办案经费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测算，办案经费项目需资金 34.6 万元。我院于 2021 年底完成办案经费项目工作。

二、评价结论

2021 年度，办案经费项目绩效目标是根据实际办案需要，满足检察办案工作需要。

（一）项目决策情况。2021 年我院办案经费项目预算满足检察办案工作需要。

（二）项目过程情况。资金到位率 100%，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年初预算用于办案经费项目支出的财政资金 34.6 万元，全部在当年到位。实际支出 25.21 万元，实际资金使用率为 72.87%。

（三）项目产出情况。根据办案需要，完成涉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方面的公益诉讼案件的评估、鉴定工作及其他办案业务。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足检察办案工作需要。

根据巢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院认真开展自评工作。具体包括：

一是核实数据。对 2021 年度办案经费项目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并对其支出情况进行分析。二是查阅资料。查阅 2021 年度办案经费项目资金管理、经费支出等相关文件资

料和财务凭证。三是归纳汇总。对收集的评价材料结合本院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四是根据评价材料结合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评分。五是形成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经统计分析，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2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预算执行率 得分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0	50	30	10	100
评价得分	2	50	30	10	92

三、存在问题

根据检察工作实际需要，办案经费可能会产生相应的变动，存在不确定性，在后期执行预算时可能存在一定的影响。

四、问题整改及结果应用

针对存在的问题，巢湖市人民检察院在今后会把绩效作为经费保障工作重点，不断强化绩效理念，充分发挥财政支出绩效的引领作用，从多方面提高部门绩效评价、绩效监控等工作能力，提高本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项目四：检察院食堂委托业务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干警正常就餐，根据实际情况测算，检察院食堂委托业务费项目需资金 24.88 万元。我院于 2021 年底完成检察院食堂委托业务。

二、评价结论

2021 年度，检察院食堂委托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是满足食堂运转需要。

（一）项目决策情况。2021 年我院食堂委托业务费项目预算满足全年干警正常就餐需要。

（二）项目过程情况。资金到位率 100%，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年初预算用于检察院食堂委托业务费项目支出的财政资金 24.88 万元，全部在当年到位。实际支出 24.88 万元，实际资金使用率为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完成了全年对干警就餐保障的工作任务。

（四）项目效益情况。保障了干警正常就餐。

根据巢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院认真开展自评工作。具体包括：

一是核实数据。对 2021 年度检察院食堂委托业务费项目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并对其支出情况进行分析。二是查阅资料。查阅 2021 年度检察院食堂委托业务费项目资金管理、经费支出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三是归纳汇总。对收集的评价材料结合本院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四是根据评价材料结合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评分。五是形成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经统计分析，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食堂委托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预算执行率 得分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0	50	30	10	100
评价得分	10	50	30	10	100

三、存在问题

无。

四、问题整改及结果应用

无。

项目五：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一、项目概况

根据检察工作需要，需配置无线麦克风、手持摄影云台、专用数码相机、执法记录仪和 UPS 电池及主机。根据市场价格测算，该采购项目共需资金 4.36 万元。我院于 2021 年底完成专用设备采购工作。

二、评价结论

2021 年度，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绩效目标是根据检察工作实际，配备符合要求的专用设备。

（一）项目决策情况。2021 年我院专用设备购置项目预算满足检察工作需要。

（二）项目过程情况。资金到位率 100%，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年初预算用于专用设备购置项目支出的财政资金 4.36 元，全部在当年到位。实际支出 4.04 万元，实际资金使用率为 92.66%。

（三）项目产出情况。完成了全年专用设备采购工作。

（四）项目效益情况。对办案所需的专用设备进行购置，支

持了检察工作的开展。

根据巢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院认真开展自评工作。具体包括：

一是核实数据。对2021年度专用设备购置项目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并对其支出情况进行分析。二是查阅资料。查阅2021年度专用设备购置项目资金管理、经费支出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三是归纳汇总。对收集的评价材料结合本院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四是根据评价材料结合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评分。五是形成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经统计分析，巢湖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检务工作区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8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预算执行率得分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0	50	30	10	100
评价得分	8	50	30	10	98

三、存在问题

由于配置专用设备存在一定的专业性，在实际采购过程中采购经办人员需要上级院以及技术人员的指导与帮助。

四、问题整改及结果应用

在以后的工作中，要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业务能力。

项目六：检务工作区信息化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为响应最高检“十三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纲要号召，进一步规范执法活动，增强检务活动透明度，提高司法公信力，巢湖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在建设综合检务工作区，建立标准化、规范化检察官执法办案场所，向社会公众提供“一站式”检察服务。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开检务工作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文件要求，我院开展检务工作区信息化建设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检务工作区信息化建设项目需资金157.95万元，其中2019年安排98.88万元，2020年安排51.17万元，2021年付清尾款7.9万元。我院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有序开展项目，于2020年底实施完毕，并已通过审计和验收。

二、评价结论

2021年度，检务工作区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是完成我院检务工作区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打造为民检察，规范司法办案。

（一）项目决策情况。2021年我院检务工作区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满足标准化、规范化检察官执法办案需要。

（二）项目过程情况。资金到位率100%，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年初预算用于检务工作区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的财政资金7.9万元，全部在当年到位。实际支出7.9万元。实际资金使用率为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完成检务工作区布线、工作区会议系统、工作区机房等改造建设，符合上级院对检务工作区的要求。

（四）项目效益情况。进一步深化了检务公开、打造为民检察、规范司法办案。

根据巢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院制定了检务工作区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评价指标，并召开现场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会，完成自评工作。具体包括：

一是核实数据。对2021年度检务工作区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项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并对其支出情况进行分

析。二是查阅资料。查阅 2021 年度检务工作区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管理、经费支出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三是归纳汇总。对收集的评价材料结合本院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四是根据评价材料结合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评分。五是形成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经统计分析，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检务工作区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预算执行率 得分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0	50	30	10	100
评价得分	10	50	30	10	100

三、存在问题

无。

四、问题整改及结果应用

无。

项目七：“206”系统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办案流程规范（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我院“206”系统建设项目需资金 8.4 万元，于 2021 年底完成“206”系统建设工作。

二、评价结论

2021 年度，“206”系统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是解决检察机关在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证据标准不统一、办案程序不规范等问题，打造为民检察，规范司法办案。

(一) 项目决策情况。2021 年我院“206”系统建设项目预算满足标准化、规范化检察官执法办案需要。

(二) 项目过程情况。资金到位率 100%，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年初预算用于“206”系统建设项目支出的财政资金 8.4 万元，全部在当年到位。实际支出 8.4 万元。实际资金使用率为 100%。

(三) 项目产出情况。完成“206”系统建设的要求。

(四) 项目效益情况。有利于检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规范司法办案。

经统计分析，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206”系统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预算执行率 得分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0	50	30	10	100
评价得分	10	50	30	10	100

三、存在问题

无。

四、问题整改及结果应用

无。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下属单位个数	0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来源： (1) 财政拨款	2128.15 万元	2128.15 万元	10	100%	10
	(2) 其他资金					
	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2048.44.27 万元	2048.44 万元			
	(2) 项目	79.71 万元	79.71 万元			

	支出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机关行政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提高检察办案办公现代化水平，强化科学技术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发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保障检察机关行政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提高检察办案办公现代化水平，强化科学技术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发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 指标	权重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及原因分析
投入、	40	预算编制	基础信息完整性、绩效	本单位预算基础信息真实完整，	本单位预算基础信息	10	10	

过程 管理 指标	管理	目标符合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制定年度预算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目标，符合单位实际，符合预算管理要求，设定的绩效目标指标明确、细化、可衡量。	真实完整，制定年度预算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目标，符合单位实际，符合预算管理要求设定的绩效目标指标明确、细化、可衡量。			
	预算 执行 管理	预算完成率	$(\text{预算完成数} / \text{年初预算数}) \times 100\% \geq 90\%$	$\geq 90\%$	10	10	
	预算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	支出合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按规定内容和时限公开部门预、决算内容	支出合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按规定内容和时限公开部门预、决算内容		10	10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 ≥ 90%	≥90%	10	10	
--	------	---------	------------------------------------	------	----	----	--

产出指标	30	数量指标	各项检察工作	年初各项检察目标任务全部完成	年初各项检察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检察工作要求	符合检察工作要求	符合检察工作所需的质量要求	10	10	
		时效指标	按照工作开展序时推进	12月底前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全年各项工作目标顺利完成	10	10	
效果指标	1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8	8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生态环境	对于涉及生态环境的案件，提供资金支持，打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对于涉及生态环境的案件，提供资金支持，打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7	7	
满意度指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geq 90\%$	满意度 $\geq 90\%$	5	5	

注：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预算执行率完成序时进度 95%-100%得 10 分；以此类推每低于序时进度 5%，扣 2 分，直至扣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服装购置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	11	5.93	10	53.91%	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1	11	5.9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 18 万元资金用于干警着装需要, 达到及时换装的目的			满足了达到换装年限的干警着(换)装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	预计换装干警数量	符合换装要求	全部完成	15	15	

指标	指标		的全部 干警					
	质量 指标	制服验收的合格率	100%合 格	全部完成	15	15		
	时效 指标	制服更换完成的时间	年底 前 完成	全部完成	10	10		
	成本 指标	服装总成本	根据实 际换装 情况,将 成本控 制在预 算范围 内	完成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对社会稳定的影响程度	统一制 式服装, 提高干 警执法 震慑力	完成	15	15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对下一年度着装影响情况	可持 续 使用	完成	15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 90%	完成	10	10	
总分						90		

注：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分数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预算执行率完成序时进度 95%-100%得 10 分；以此类推每低于序时进度 5%，扣 2 分，直至扣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务工作区信息化建设					
主管部门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 值	执行 率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	7.9	7.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 金	7.9	7.9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 7.9 万元资金，用于检务工作区信息化建设，达到深化检务公开的目的			完成检务工作区信息化项目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务工作区布线、工作区会议系统、工作区机房改造项目完成情况	检务工作区前期各项信息化建设工作顺利完成	完成	15	15		
		质量指标	检务工作区信息化建设相关要求符合情况	符合检务工作区信息化建设相关要求	符合	15	15		
		时效指标	到 2020 年底，检务工作区信息化建设完成情况	检务工作区信息化建设各项工作目标全部完成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不超过年初预算	成本不超过年初预算	按照年初预算完成支付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深化检务公开，打造为民检察，规范司法办案情况	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打造为民检察，规范司法办案	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深化检务公开，打造为民检察，规范司法办案情况	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打造为民检察，规范司法办案	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深化检务公开情况	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打造为民检察，规范司法办案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 99%	大于 99%	10	10		
	总分							100	

注：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分数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预算执行率完成序时进度 95%-100%得 10 分；以此类推每低于序时进度 5%，扣 2 分，直至扣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院食堂委托业务费							
主管部门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88	24.88	24.8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 款	24.88	24.88	24.88				
		上年结转资 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食堂正常运转需要				保障食堂正常运转需要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满足食堂运转所需的人员数量	满足食堂运转所需的人员数量	93人	15	15	
	质量指标	干警就餐的时间保障	干警就餐的时间保障	达标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情况	按年度计划完成扫黑除恶资料印刷工作	工作日早中晚均及时保障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不超过年初预算	≤28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干警正常就餐的保障程度	对干警正常就餐的保障程度	程度较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持续为干警提供就餐保障的程度	对持续为干警提供就餐保障的程度	程度较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9%	10	10	
总分						100	

注：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分数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预算执行率完成序时进度 95%-100%得 10 分；以此类推每低于序时进度 5%，扣 2 分，直至扣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院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6	34.6	25.21	10	72.86%	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34.6	34.6	25.21			
	上年结 转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根据办案需要,对于涉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方面的公益诉讼案件需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鉴定.以及其他与办案相关的支出				根据办案需要,对于涉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方面的公益诉讼案件需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鉴定.以及其他与办案相关的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办理数	案件办理数	1432件	15	15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的质量	案件办理的质量	优质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不超过年初预算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影响程度	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影响程度	程度较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扩大宣传范围和效果等的影响程度	对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扩大宣传范围和效果等的影响程度	程度较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大于90%	10	10		
	总分							90	

注：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分数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预算执行率完成序时进度 95%-100%得 10 分；以此类推每低于序时进度 5%，扣 2 分，直至扣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专用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6	4.36	4.04	10	92.66%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6	4.36	4.0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数量 指标	专用设备购置数量	购网络 工具	完成年初预 算采购计划	15	15	

指标				箱、硬盘				
	质量指标	专用设备采购质量		在预算范围内择优采购	符合专用设备购置质量要求	15	15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的及时性		年底前完成	年底前完成采购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不超过年初预算	不超过年初预算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以后年度专用设备使用的影响情况	持续使用	可持续使用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99%	大于99%	10	10	
总分							98	

注：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分数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预算执行率完成序时进度 95%-100%得 10 分；以此类推每低于序时进度 5%，扣 2 分，直至扣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6” 系统建设							
主管部门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	8.4	8.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4	8.4	8.4				
		上年结转资 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购置设备数量	2台	15	15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质量	在预算范围内择优采购	符合设备购置质量要求	15	15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的及时性	年底前完成	年底前完成采购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不超过年初预算	不超过年初预算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以后年度使用的影响情况	持续使用	可持续使用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90%	大于90%	10	10	
总分						100		

注：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分数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预算执行率完成序时进度 95%-100%得 10 分；以此类推每低于序时进度 5%，扣 2 分，直至扣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信息化维护						
主管部门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	11.5	1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	11.5	11.5				
	上年结转资 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每月网络巡检及视频会议调试	完成每月网络巡检及视频会议调试	不少于每月一次	15	15	
		质量指标	信息化设备故障率	故障率	故障率低	15	15	
		时效指标	日常网络运维半天完成,复杂的不超过7天完成	不超时	不超时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不超过年初预算	11.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智慧检务”	持续推进“智慧检务”	推进有力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90%	大于90%	10	10	
	总分						100	

注：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分数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预算执行率完成序时进度 95%-100%得 10 分；以此类推每低于序时进度 5%，扣 2 分，直至扣完。